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新丰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龙围小区（七组、八组片区）改造项目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地址：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东8号；联系人：潘工，0751-2199172。
3	中介服务名称	新丰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龙围小区（七组、八组片区）改造项目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项目检测，覆盖项目施工所有需检测环节。2. 检测工作需随项目施工进度同步开展，不得延误工程施工工期，现场检测需做好全程记录，确保检测过程可追溯。

		3. 检测成果需按规范出具，同时提供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检测报告，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签字盖章齐全。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地点：丰城街道龙围村七八组片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0% < \text{下浮率} \leq 20\%$ 。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计费标准计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于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检测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检测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

		位时，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检测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检测单位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违约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